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20

大修理及保养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红庙口7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 3 1/4 字数 66 千字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2,900册

统一书号: 15062·4043 定价0.30元

关于试行《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通知

(82) 冶基字第 980 号

为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做好劳动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建委（78）建发施字第52号“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对冶金部1963年的《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进行了修订、补充，编制了《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本定额共分二十三册：

- 第一册 土建工程（增补部分）
- 第二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四册 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
- 第五册 自动控制装置制作安装工程
- 第六册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
- 第七册 电气设备制作工程
- 第八册 金属结构与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第九册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

- 第十册 焊接与切割工程
- 第十一册 管道工程
- 第十二册 工业通风工程
- 第十三册 保温与防腐蚀工程
- 第十四册 工业炉窑与耐酸防腐蚀工程
- 第十五册 烟囱与水塔工程
-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
- 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拆除与运搬
- 第十八册 材料、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
- 第十九册 重型机械大修理与保养
-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
- 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
- 第二十二册 机械加工
- 第二十三册 机床修理与钳工制作

本定额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向冶金部基建局提供，以便修订时参考。

冶金工业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总 说 明

一、本《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是为了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根据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在冶金部1963年编制的劳动定额基础上修订、补充的。

本定额是签发工程任务单、计算超额奖励或计件工资、编制劳动计划、组织施工、开展劳动竞赛以及考核工效的依据。

二、本定额的编制，除各册另有说明外，均以下列资料为依据：

1. 国家建委和冶金工业部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2. 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3. 国家建委颁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

三、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册各章节作必要的专项说明外，一般均包括：检查安全技术措施，阅看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布置施工地点，领退和运输材料、小型机具，工序交接，队组自检与互检，施工机具维护及加油加水，检修施工机械小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或下班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

四、工程的质量要求，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执行。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者，应按企业自定的规程和质量要求执行。

五、施工用材料、备件、成品或半成品，应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或经质量检查部门认可，方能进入施工。

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

六、本定额内的劳动组织及其平均技术等级，根据国家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并适当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各册或各章节中分别予以综合确定。各章节劳动组织后的括号内数字，即为平均技术等级。

七、本定额中，有些册的章节共列一个劳动组织，系考虑这些章节中项目的一般情况而综合拟定的，故有的不能完全符合每一项目的实际情况。但其平均技术等级则是适合需要的，而且该劳动组织也能适合编制劳动计划，划分高、低工级的需要。

八、时间定额及产量定额：

1. 时间定额：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或混合）班组或个人，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完成某一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即为该班组或个人的时间定额。其中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基本工作时间、辅助工作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

时间定额一般以工日为单位（也有以“工时”、“工分”为单位的，如机械加工

等)。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其计算方法为:

$$\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 \frac{1}{\text{每工产量}}$$

$$\text{或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工日)}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text{台班产量}}$$

2. 产量定额: 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 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或混合)班组或个人, 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其计算方法为:

$$\text{每工产量} = \frac{1}{\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或

$$\text{台班产量}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九、本定额中, 有的采用复式表形式, 即

$$\left. \begin{array}{l}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每日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end{array} \right\} \text{台班车次}$$

上述复式表形式的定额称为“劳动定额”, 但也有仅列单位产品时间定额的、即耗工量较大或计量单位为台、件、套等的项目, 如列每工产量, 对其概念反易感到模糊的, 则只列时间定额, 不列每工产量。

十、本定额中，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以领料处中心点为起始点，以建筑物外围地面用料处或建筑物入口处堆放材料的中心点为终点（但对长达数百米的大面积工业厂房，则应以厂房地面用料处中心点为终点）；垂直运距则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

本定额中，材料和小型机具的领退运距，由各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考虑，不作统一规定。

十一、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二、同一定额项目中，凡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第一章 汽车大修理

说明.....	4
§ 20-1 汽油汽车 (3.5吨以上) 大修理定额汇总.....	6
§ 20-2 汽油汽车 (3.5吨以上) 大修理分项定额.....	8
§ 20-3 汽油汽车 (3.5吨以下) 大修理定额汇总.....	22
§ 20-4 汽油汽车 (3.5吨以下) 大修理分项定额.....	24
§ 20-5 柴油汽车大修理定额汇总.....	37
§ 20-6 柴油汽车大修理分项定额.....	40

第二章 汽车三级保养

说明.....	61
§ 20-7 汽油汽车 (3.5吨以上) 三级保养定额汇总.....	62
§ 20-8 汽油汽车 (3.5吨以上) 三级保养分项定额.....	64
§ 20-9 汽油汽车 (3.5吨以下) 三级保养定额汇总.....	72
§ 20-10 汽油汽车 (3.5吨以下) 三级保养分项定额.....	74
§ 20-11 柴油汽车三级保养定额汇总.....	81
§ 20-12 柴油汽车三级保养分项定额.....	83

本 册 说 明

一、本册劳动定额是对各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汽车大修理与三级保养的定额资料以及部分钢铁企业的汽车保养劳动定额，进行综合考虑而编制的。

二、本册定额适用于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各种汽车的定期正常大修理与三级保养工作。

三、本册定额的施工条件按有一般检修厂房，有简易吊车（或1~5吨电葫芦）配合拆卸、装卸、总成、运搬等，有一般修理用的机具与设施，材料与备件质量合格、规格齐全考虑。

四、本册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章节另有说明外，均包括：

1. 100米以内的领退料具工作，加工件的取运工作。
2. 大修理后的小组自检工作。

五、有关规定：

1. 本定额不包括下列修理作业：
 - (1) 肇事车整修、“死车复活”、技术改造及改装等作业。
 - (2) 车箱、驾驶室、车门、油箱、叶子板、引擎盖、引擎边盖、水箱罩壳、水箱上

下水室、坐垫靠背、挡泥板、铁脚踏板、工具箱等的新件制作。

(3) 基础件的修复：包括缸体、缸盖、中后桥壳、各种齿轮箱、减速箱、分动箱等的焊补和铆补工作。

2. 本定额包括下列工作：

(1) 加工作业，包括机床加工、电镀、热处理等工作。

(2) 钳工小件制作，包括修理作业中连接件的配制，少量标准件制作和易损件的修复。

3. 使用年限过久或磨损严重的车辆，经车间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鉴定核实后，其修理时间定额可增加10%（但发动机部分不增加）。

六、本册定额以“工时”为单位。

七、劳动组织：各工种人数及其平均技术等级如下表所示：

车 型	劳动组织和平均技术等级								平均技 术等级
	修理工	钣金工	铆焊工	油 漆	直流电工	木、蓬工	配合加工		
解放CA-10B, 解放 (自卸) CA-340, 解放 (客), 解放 (越) CA-30A, 解放半挂, 东风EQ-140, 吉斯150, 吉尔 (自卸) 164, 吉斯 (自卸) 355, 交通SH-141, 吉尔130, 吉尔 (自卸) 130	六—1 五—1 四—1 三—2 二—1 (3.8)	五—1 四—2 三—1 (4.0)	七—1 四—1 二—3 (3.4)	五—1 四—1 二—2 (3.3)	六—1 四—1 二—2 (3.5)	四—1 三—2 (3.3)	七—1 四—1 三—2 二—2 (3.5)	3.54	

续前

车 型	劳动组织和平均技术等级							
	修理工	板金工	铆焊工	油漆	直流电工	木、蓬工	配合加工	平均技术等级
南京NJ-130, 南京救护, 嘎斯51, 上海SH-130, 北京BJ-130, 武汉 WH-130, 辽宁1*, 北京BJ-212, 天津 TJ-210, 武汉WH-211, 嘎斯69, 罗马 M461	七—1 四—1 三—2 二—2 (3.5)	五—1 三—2 四—1 (3.8)	六—1 四—2 二—2 (3.6)	七—1 四—1 二—2 (3.8)	五—1 三—2 四—1 (3.8)	四—1 三—2 (3.3)	五—1 六—1 三—1 二—3 (3.3)	3.59
黄河JN-150、JN-151, 斯柯达 706R, 斯柯达706RS, 菲亚特682N3, 菲亚特(自卸)克拉斯219, 克拉斯 (自卸)256B, 太拖拉T111R, 太拖拉 (自卸)T111RS, 太拖拉(自卸) T138、T148, 交通SH-361(自卸), 长江CZ-360(自卸), 伏尔沃N86 (自卸), 依发W50(自卸), 贝利埃 GLR8M ¹ (自卸), 贝利埃GLM15M ¹ (自卸), 依士兹TD50A-D(自卸)	七—1 四—1 三—2 二—2 (3.5)	六—1 四—2 二—2 (3.6)	六—1 四—1 二—3 (3.2)	三—2 六—1 五—1 (4.3)	五—1 三—3 (3.5)	五—1 三—2 (3.7)	五—1 四—2 二—1 (3.8)	3.66

全册平均技术等级为3.60级。

第一章 汽车大修理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汽油、柴油汽车共43种车型的大修理定额，未列入新引进设备和老旧车型的定额。凡未列入的车型可参照相应定额执行。

二、大修理作业包括发动机、底盘、行走、车棚四大部的解体、拆卸、清洗、鉴定、备料、加工、换件、修复、各部总成组装、调试、交工验收等全部工作过程。

三、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汽车大修理技术验收规范。如没有验收规范可循时，应合乎下列质量要求：

1. 发动机走热后运输均匀，允许有正常气门声、不准有杂音。
2. 气缸压力、机油压力符合原标准压力，水温保持70~85℃。
3. 各部总成紧固、密封，不漏油、水、气。
4. 变速箱响声正常，无跳档，离合器不发抖。
5. 转向灵活，制动可靠。
6. 灯光齐全，电气开关及各种仪表灵敏可靠。电动机、发电机运转正常，符合技

术要求。

7. 旧件修复须质量检验合格。并做好检验记录。
8. 加工件合乎质量标准。
9. 各部总成组装成车技术性能良好。
10. 油漆平整光滑。
11. 其他各部要恢复出厂新车各部构件的装置要求。

§ 20-1 汽油汽车 (3.5吨以上) 大修理定额汇总

每1台的时间定额

项 目	解放 CA- 10 B	解放 (自卸) CA- 340	解放 (客)	解放 (越) CA- 30 A	解放 半挂	东风 EQ- 140	吉斯 150	吉尔 (自卸) 164	吉斯 (自卸) 355	交通 SH- 141	吉尔 130	吉尔 (自卸) 130	序号
进厂检验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全车拆卸	34	35	43	41	36	34	34	35	35	34	34	35	2
发动机离合器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61	261	3
变速器和分动器	34	36	36	64	34	34	34	36	36	34	36	38	4
前桥附前悬挂	40	40	40	5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5
转向机构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4	24	6
传动机构	14	14	14	2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7
制动机构	52	52	52	60	60	52	52	52	52	52	52	52	8
后桥附后悬挂	64	64	64	98	78	64	64	64	64	64	64	64	9
倾卸装置	—	32	—	—	24	—	—	32	32	—	—	32	10
板金作业	112	112	806	112	128	112	112	112	112	112	114	114	11
电器作业	62	62	72	62	64	62	62	62	62	62	62	62	12
车 架	58	68	58	58	62	58	58	68	68	58	58	68	13
车 箱	60	46	27	66	78	60	60	46	46	60	60	46	14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前

每1台的时间定额

项 目	解放 CA- 10B	解放 (自卸) CA- 340	解放 (客)	解放 (越) CA- 30A	解放 半挂	东风 EQ- 140	吉斯 150	吉尔 (自卸) 164	吉斯 (自卸) 355	交通 SH- 141	吉尔 130	吉尔 (自卸) 130	序号
轮 胎	14	14	14	14	16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漆工作业	96	96	200	98	98	96	96	96	96	96	96	96	16
蓬工作业	24	24	208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17
冷加工作业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18
热加工作业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9
全车总组装	50	48	55	55	50	50	50	48	48	50	50	48	20
路试调整交车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1
全车总工时	1067	1096	2042	1183	1159	1067	1067	1096	1096	1067	1110	1139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